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007
28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4月2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就附有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公报的1982年4月26日古巴常驻代表的信作如下说明。

联合王国同协调局一样，对福克兰群岛地区的事态发展感到关切。正如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通过的第502(1982)号决议所明确指出的，阿根廷不顾安全理事会4月1日关于不应使用武力的呼吁，入侵福克兰群岛，造成该地区目前存在的破坏和平的事态。只要阿根廷未能切实依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从福克兰群岛撤出其所有部队，这一破坏和平的事态就不会结束。阿根廷使用武力，不但如该公报所述是违反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原则的，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和第四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根本原则。

关于自决的问题，我谨请阁下注意下列几点。现在联合国内通常不把自决视为一项原则，而是视为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换言之，这是一项不能够夺走的权利。这一权利主要产生于《宪章》和《人权公约》。《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提到各国“人民”的自决，第七十三条承认，诸如福克兰群岛等领土以其“居民之福利”为至上。两项《人权国际公约》的第一条都有如下规定：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着重号是外加的）

同一条第3段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并不只是那些负责管理领土的国家才有责任。

福克兰群岛居民也是一个整体的人民。联合王国代表他们批准了这两项《人权公约》。他们是常住居民。一半以上的人从1850年起就在岛上落户生根。他们没有任何别的家园。众所周知，他们在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中表示了对其政治地位的愿望，1981年10月刚举行过最近的一次选举。联合国一贯的做法表明，人口并不需要达到任何最低限度数目才有资格取得自决权：只要引用圣赫勒拿岛的例子就足以说明问题了，那是另一个南大西洋岛屿，约有4,000人，其自决权一贯得到确认。联合王国不能承认《宪章》和《人权公约》所尊崇的自决权对福克兰群岛可以有特别的例外。这一结论为1970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友好关系宣言》所重申。

至于主权问题，联合王国一方面完全坚持其立场，另一方面也承认，1833年其主权受到阿根廷根据某些事件所提出的争议。本信附有一份陈述福克兰群岛垦殖史的备忘录。这份备忘录说明，法国维持殖民地约有3年，西班牙至多有41年，联合王国有158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至多约有6年。特别是，福克兰群岛现在的居民在过去149年中，世世代代一直住在那里，保持了可行的畜牧经济和独特的生活方式。而且，法国、西班牙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殖民地都相当小（不到100人），而唯一值得注意的常住人口从19世纪中叶至今一直是平均略少于2,000人。

尽管毫无疑问可以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回顾福克兰群岛从1764年第一个定居点到1833年的历史，尽管联合王国深信其对该时期的法律论辩是有力的，但是，这些因素决不能压倒自决权。1833年，欧洲刚刚开始进入铁路时代，因此，要根据19世纪早期或者甚至是18世纪的（有争议的）事件来决定同生活在20世纪后期的人民福利有关的问题，是根本不适当的。如果国际社会要抹煞

149年的历史，那么就几乎没有一条国际边界不会立即产生争议了。

如蒙作出安排，将本信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安·帕森斯（签名）

附 件

福克兰群岛垦殖史

1592年8月14日

英国船“愿望”号，船长约翰·戴维斯，在风暴中离开航线“到达某些从来未发现的岛屿……位于海岸以东50里格，在麦哲伦海峡北方”。

1690年1月27日

英国船“幸福”号船长约翰·斯特朗记录第一次在岛上登陆、他以英国皇家海军财务官福克兰子爵的名字将群岛中两大岛之间的海峡命名为“福克兰”。群岛无人居住。

1700年—1710年

法国的捕猎海豹者从圣马洛来到福克兰群岛（由此产生马卢伊恩群岛这一法文名称）。当时没有设立垦殖点。

1764年1月31日

一名法国人（路易·布甘维尔）在伯克利海峡西端建立了一个垦殖点（在现在的斯坦利西北方）。该垦殖点称为路易港。

1764年6月

一支英国远征队出发，去建立垦殖点。

1764年8月

以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名义宣布正式占有群岛。

1765年1月

英国远征队调查了西福克兰，在埃格蒙特港设点。指挥官拜伦为国王乔治三世正式占有整个群岛。

1765年6月

指挥官拜伦报告，他“在群岛沿岸航行370里格，并没有见到岛上有人迹。”

- 1766年1月 由麦克布赖德船长率领的第二支英国远征队在埃格蒙特港建成垦殖点，并建造了一座碉堡保卫该垦殖点。1766年12月，他发现了布甘维尔垦殖点，正式通知那些垦殖者离开英国领土。
- 1767年4月 法国放弃对群岛的主权要求，让给西班牙，换取财政补偿。西班牙将路易港重新命名为索莱达港。
- 1769年11月 英国一条装有大炮的快速帆船船长命令一条西班牙船离开埃格蒙特港。西班牙殖民地总督要求英国垦殖者离开。英国船长警告西班牙人在6个月内离开。
- 1770年6月4日 西班牙一条装有大炮的快速帆船进入埃格蒙特港。两天后，有4条西班牙船加入，驱逐英国垦殖者。
- 1770年6月10日 英国垦殖者投降，驶往联合王国。联合王国向西班牙政府提出抗议。
- 1771年1月22日 西班牙发表声明，答复英国抗议，同意联合王国恢复拥有埃格蒙特港。西班牙的声明说，英国恢复拥有埃格蒙特港“绝不影响马卢伊恩群岛亦称福克兰群岛的主权权利问题”。英国接受这个声明，也接受西班牙作为赔偿1770年6月10日给联合王国所造成的损失而履行的全部诺言。
- 1777年9月 埃格蒙特港正式归还联合王国。
- 1774年5月 英国在埃格蒙特港的机关因为经济原因关闭。英国司令官让英国国旗继续飘扬，并留下一块匾，声明福克兰群岛“专属”英王乔治三世。
- 1777年 埃格蒙特港的建筑物被西班牙人捣毁。

- 1784年 西班牙殖民地有82名居民（包括28名囚犯）。
- 1806年6月 西班牙放弃在索莱达的垦殖点。群岛无人居住。
- 1820年11月9日 朱厄特上校短暂访问福克兰群岛，并以布宜诺斯艾利斯新独立的政府的名义拥有该群岛，但未建立垦殖点。他发现有许多船只猎捕海豹，包括几条英国船和美国船。
- 1823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唐豪尔赫·帕切科企图建立垦殖点未果。
- 1828年1月5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政府颁布命令，在索莱达建立殖民地。法裔汉堡商人韦尔内先生是入籍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民，获准以3年时间建立殖民地，并准备人民可能移居其他群岛。
- 1829年6月10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政府颁布法令，声称继承西班牙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
- 1829年8月30日 韦尔内先生建立了殖民地。据他说，只有20个人是他信任的。
- 1829年11月19日 英国驻布宜诺斯艾利斯代办对上述法令提出正式抗议，其理由是“所僭越的权力不符英王陛下对于福克兰群岛的主权权利。这些权利基于福克兰群岛的最初发现和其后的占领，加上英国殖民点于1771年经（西班牙人）予以恢复……”
- 1829年11月25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外交部长表示收到抗议书。
- 布宜诺斯艾利斯外交部长表示收到抗议书。
- 1831年 韦尔内先生的殖民地人数100名左右。

- 1831年7月 韦尔内先生逮捕了3条美国捕海豹船，后来把其中一条“哈丽特号”纵帆船带去布宜诺斯艾利斯，由该国政府宣布为战利品。
- 1831年11月 美国领事否认韦尔内先生有任何权利逮捕和拘留美国在福克兰群岛捕捞的船只，并且抗辩一切措施，包括1829年6月10日声称对于福克兰群岛的主权的法令，提出关于“哈丽特号”和其他两条船——“优越号”和“破浪号”的正式抗议。
- 1831年12月 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部长回答说，正在进行调查，但抗议不能接受，因为美国领事看来并未获得特别授权。
- 1832年6月 赛拉斯·邓肯船长指挥的美国船“列克星敦号”驶抵福克兰群岛，摧毁布宜诺斯艾利斯建立的殖民地。殖民主义者们逃跑，一些被俘，由“列克星敦号”带去蒙得维的亚。邓肯宣布群岛不属于任何政府。
- 1832年6月20日 美国驻布宜诺斯艾利斯代办就没收三艘美国船一事给外交部长一个照会。他受命否认“这个共和国有任何权利阻碍、干扰、扣押或俘虏美国公民拥有的任何船只……”。美国政府要求归还所有缴获的财产，并要求赔偿，指出“美国公民一向享有在这些区域不受干涉、自由捕鱼的权利……”
- 1832年9月 布宜诺斯艾利斯政府任命临时总督。
- 1832年12月至1833年1月3日 英国船克里奥号船长翁斯洛占领埃格蒙特港。翁斯洛船长抵达索莱达时，发现一支由25名布宜诺斯艾利斯士兵组成的小部队和他们的纵帆船“萨兰迪号”。当“萨兰迪”在海上时，路易港发生叛变，叛变者将总督

杀害。 阿根廷纵帆船船长把叛变者戴上镣铐，送上一艘英国纵帆船。 在他的要求下，叛变者被送到布宜诺斯艾利斯。 大多数选择返国，18名被劝服留下。 双方都没有开火。 翁斯洛船长升起英国旗，再度确立英国的统治权。

1833年1月22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部长向英国代办提出抗议。

1833年5月

联合王国拒绝接受这项抗议，申言福克兰群岛属于王国政府。

1833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就美国船只列克星敦号的行动向美国政府提出要求。 外交通信至少一直维持到1886年，但是美国政府拒绝接受赔偿的要求，理由是，它取决于主权问题。

1841年

英国任命副总督，并在路易港设立民政。

1841-42年

对英国垦殖的进一步抗议被拒绝接受。

1844年

首府迁到斯坦利

1845年

任命总督。 设立立法议会和行政委员会。

1851年

人口估计有287人（见下表）。

1884-88年

阿根廷提出进一步抗议，被拒绝接受。

1949年

在成人普选的基础上建立了立法议会的选举制度。

1977年

投票年龄降低到18岁。

1981年9月／10月

举行立法议会普选。

自从 1851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之后，人口大量增加，到 1930 年代中期达到顶点，约有 2,400 名居民。人口普查每十年举行一次，本报告附件载有详细数字。建立的社区已筑起它本身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结构，其纲领随着群岛居民本身的愿望发展。他们享有言论自由，并享有按《联合国宪章》规定应保证他们享有的一切基本权利。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当局，按照《宪章》第 73(e) 条的规定，每年都提出关于该领土的详尽资料。24 国委员会最近关于该群岛的工作文件（1981 年 8 月 5 日，A/AC.109/670 号文件）载有基于这些资料编写的最新的报导。

附件

1851-1980 年普查年度人口

<u>年度</u>	<u>人口</u>
1851	287
1861	541
1871	811
1881	1,510
1891	1,789
1901	2,043
1911	2,272
1921	2,094
1931	2,392
1946	2,239
1953	2,230
1962	2,172
1972	1,957
1980	1,813